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深圳華明勝(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及陝西漢唐森源實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漢唐森源」)於2023年7月1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西安漢唐明勝科技有限公司(「漢唐明勝」)。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後，漢唐明勝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由深圳華明勝及漢唐森源分別擁有30%及70%。漢唐森源須於簽訂合營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向漢唐明勝注資人民幣245,000,000元，而深圳華明勝須向漢唐明勝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14,400,000港元)，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向漢唐明勝轉讓專利技術(定義見下文)支付。倘深圳華明勝以現金注資，漢唐明勝將就其可能按預估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向深圳華明勝收購專利技術與深圳華明勝進行磋商且倘深圳華明勝決定透過向漢唐明勝以專利技術注入資本，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漢唐森源已足額繳付其對漢唐明勝的注資，而深圳華明勝則尚未繳付其對漢唐明勝的注資。

經考慮下文「通過專利技術注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深圳華明勝決定以專利技術的方式向漢唐明勝注入其資本。

專利技術

專利技術包括20項專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和相關負極材料的專利、訣竅、生產權等。其中16項專利（「**16項專利**」）由上海巴庫斯超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巴庫斯**」，為深圳華明勝的49%股東）根據一份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轉讓予深圳華明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公佈。其餘4項專利由深圳華明勝自成立以來開發及註冊。

財務影響

預計將專利技術注入漢唐明勝將錄得非現金收益約人民幣68,800,000元，其為專利技術賬面值約人民幣36,200,000元與於深圳華明勝應佔聯營公司（即漢唐明勝）的權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之間的差額（透過權益會計法入賬）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數字僅供參考。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及作最終審計。

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及(ii)從事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

深圳華明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其主要從事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

漢唐森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水電投資及石墨烯技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訾鳳高(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漢唐森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漢唐明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深圳華明勝及漢唐森源分別擁有30%及70%。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石墨相關負極材料，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通過專利技術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協議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為促成漢唐明勝掌握專利技術，該項專利技術對其主要業務格外重要。因此，注入專利技術一方面符合該主要目的，而另一方面加快漢唐森源及深圳華明勝的履行合營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如有需要，漢唐森源將負責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漢唐明勝提供額外資金，年利率不超過6%。因此，此舉使本集團能夠在並無進一步資本參與的情況下獲得更大的產能。此外，待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後，有關注入專利技術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8,8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匡先生及葛曉鱗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